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顏韶儀

電話: 02-23979298#613 E-Mail: sadie@dgpa.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4489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旨:有關貴市消防局總核稿技正得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總處103年3月10日研商「行政性及技術性幕僚長得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支給依據」會議結論,及103年8月4日研商「秘書長及主任秘書以外幕僚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認定審核原則」(草案)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貴府102年10月9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107423號函及同年月28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183510號函。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102年12月3日部銓二字第1023779236號書函略以,主管職務之認定,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規定,及參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規定辦理;至貴市消防局總核稿技正是否為配置準則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主管類職稱中之技術性幕僚長,而為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宜參酌相關人事法規規定,及基隆市消防局設置該職務是否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技術性幕僚長而定。又據銓敘部103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1033842499號書函略以,依現行職務列等表規定,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秘書及技正職



務合計員額中1人得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屬總核稿人員,如符合上述情形,即配合於編制表是類職務備考欄加註「總核稿」。

三、以貴市消防局編制表「技正」職務係置於一級單位主管(科長)之上,備考欄加註「總核稿」,並經考試院102年5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17296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爰得認定為配置準則附表二規定之機關技術性幕僚長,並自函釋之日起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各縣市政府

